《安徽省国家储备林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保障木材供给安全，从2012年起，国家在南方7个集体林区省（区）以国有林场为主体，启动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示范项目建设。此后，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大力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2018年，原国家林业局印发《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年）》，到2035年，全国规划建成国家储备林2000万公顷。2012年12月，安徽省林业局印发《安徽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22-2035年）》，到2035年，规划建设国家储备林1425万亩。

2023年3月，国家林草局印发《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依据《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为规范全省国家储备林建设，保障木材安全，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安徽省林业局依据《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结合安徽实际的基础上，编制了《安徽省国家储备林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

二、起草依据

主要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

《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年）》

《安徽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22-2035年）》

《安徽省国家储备林管理办法（试行）》

三、起草过程

《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后，安徽省林业局迅速启动《细则》编制工作，组织局机关有关处室、有关直属单位、各市林业局等参与起草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起草了《细则》初稿。

2023年5月，第一次征求各市林业局意见，并修改完善；

2023年7月，征求省林业局机关有关处室、有关直属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

2023年8月，第二次征求各市林业局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安徽省国家储备林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细则》共分为总则、规划与投资、计划管理与实施、监督管理、保障实施、附则等六个章节。第一章节主要介绍了起草依据、国家储备林定义、管理责任、建设主体相关要求等内容；第二章节主要介绍了建设方案的编制与审批、树种选择、营造林模型设计等内容；第三章节主要介绍了年度作业设计编制与审批、营造林工程实施等内容；第四章节主要介绍了林业主管部门与建设主体的监督管理责任、资金管理要求等内容；第五章节主要介绍了相关保障措施。第六章节为附则。